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佈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茲提述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與Horizon Heights Limited(「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注意，概無保證要約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更新要約的最新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吳國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